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r)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决议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²其中载有 2001 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的有效作业；

2.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³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以及 2000 年秘书长报告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⁴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

4.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

(a) **回顾**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3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并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¹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² A/57/22 和 Corr. 1。

³ A/52/316 和 Corr. 2。

⁴ A/55/281。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7.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